

會 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校史館 3 樓

立案字號：台內團字第 9025926 號

聯 絡 人：曹蘋文

聯絡電話：(03) 462-9292 ext. 28812

電子信箱：sec01@tcmg.com.w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函

受文者：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中大友字第 1080312001 函

主 旨：檢送本會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1 份，請 鑒核。

說 明：附件名稱：

一、本會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正本：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副本：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中大校友總會理事長



會 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校史館 3 樓

立案字號：台內團字第 9025926 號

聯 絡 人：曹蘋文

聯絡電話：(03) 462-9292 ext. 28812

電子信箱：sec01@tcmg.com.w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中大友字第 1080104001 號函

附 件：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2 日 (六) 下午 2:30

開會地點：台北帝寶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53 號)

主持人：張育美理事長

出席者：中大校友總會第九屆理監事、中大校友總會會員代表

列席者：工作人員

正本：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副本：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中大校友總會理事長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

一、大會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來賓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討論議案

案由一：107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

案由二：108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

案由三：中大 104 週年校慶活動籌備

案由四：108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舉辦之時間、地點

案由五：章程條文修訂案

案由六：中大校友盃排球賽贊助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資料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2 日 (六) 下午 2:30-4:30

地 點：台北帝寶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53 號)

出席人員：27 人

第九屆理監事(24 人)

張育美、陳慶紹、吳心恬、林彥吉、陳彥文、陳政成、陳柏綸、陳朝松、
陳暉欽、彭斌琄、黃瑞志、黃燕忠、楊德能、鄭仁傑、鄭錦桐、聶建中、
古鴻坤、李準勝、蕭釗德、任貽均、林沛練、陳文洋、賴成展、張鴻埜

第九屆會務團隊(3 人)

廖國壽、周志帆、黃培林

缺席人員：0 人

請假人員：22 人

第九屆理監事(22 人)

詹耀裕、林裕偉、陳炳全、彭冠宇、游良福、黃允暉、楊閔盛、呂海涵、
梁直青、羅一傑、譚安宏、蔣絜安、郭明庭、方永城、沈定緯、洪文良、
張涵郁、張禎元、謝文仁、胡淑貞、顏令凱、鍾鼎國

列席人員：7 人

第九屆顧問(2 人)

吳正煒、熊健媯

國立中央大學(2 人)

徐國鎧主祕、駱季青

工作人員(3 人)

曹蘋文、羅好芸、陳長偉

主 席：張育美

記 錄：曹蘋文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資料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2 日 (六) 下午 2:30-4:30

地 點：台北帝寶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53 號)

主席致詞：略

來賓致詞：略

報告事項：

第九屆第二次會議追蹤：

1. 產學合作委員會報告。
2. 健康發展委員會報告。

提案討論：

案由一、107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提請鑒察。

提案者：廖國壽秘書長

說 明：附件一為《107 年度工作報告暨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提請鑒察。

辦 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送內政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8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請鑒察。

提案者：廖國壽秘書長

說 明：附件二為《108 年度工作計畫暨收支預算表》，提請鑒察。

辦 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送內政部備查。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資料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2 日 (六) 下午 2:30-4:30

地 點：台北帝寶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53 號)

決 議：照案通過。其中美國灣區校友會交流活動擬和學校共同規劃安排，組團帶領在校學生赴美參訪。

案由三、中大 104 週年校慶活動籌備，提請討論。

提案者：張育美理事長

說 明：為加深校友對於母校之凝聚，特安排中大校友中心報告 104 週年校慶活動籌備進度，敦請校友理監事提供建議。

辦 法：彙整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結果，交付中大秘書室和校友中心。

決 議：委請校友中心向學校相關單位研擬方案：1.校友證申辦與相關福利是否能與校友總會會員制度結合；2.校刊上刊載校友總會捐款芳名錄。

案由四、108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舉辦之時間、地點，提請討論。

提案者：張育美理事長

說 明：為支持校慶活動，提議今年度會員(代表)大會舉辦之時間配合中大校慶，5 月 24 日(週五)晚上或 5 月 25(週六)中午，地點擬於中大國際會議廳，會後安排餐敘，提請討論。

辦 法：待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後，調查出席會員(代表)人數再行通知。

決 議：今年會員(代表)大會改在農曆年後舉辦「會員(代表)大會暨新春團拜」。同時，為了解校務運作、凝聚校友向心力，將邀請校長一同參加，分享治校理念。時間、地點確認後另行公告。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資料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2 日 (六) 下午 2:30-4:30

地 點：台北帝寶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53 號)

案由五、章程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者：廖國壽秘書長

說 明：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4 日來函核復本會 107 年章程條文修正意見，
建請本會重新檢討。附件三為《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70056352 號
函暨本會章程現行條文》，提請討論。

辦 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送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報內政部備查。

決 議：修訂第四條、第七條、第三十條，送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章程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 <u>國立中央大學所在地</u>	本會會址設於 <u>主管機關所在地區</u>	依內政部意見修正。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國立中央大學(含前身與其附屬學校等)畢業生資格者，得自行申請入會，並 <u>免繳入會費</u> 。二、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且不具個人會員資格之個人，贊助會員於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本會各分會成員可自行加入總會成為會員。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國立中央大學(含前身與其附屬學校等)畢業生資格者，得自行申請入會，並 <u>繳納入會費</u> 。二、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且不具個人會員資格之個人 <u>或團體</u> ，贊助會員於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三、 <u>永久會員</u> ：一次繳交 10 年常年會費之個人 <u>或團體</u> 會員。經理事會通過，並 <u>繳納會費</u> 。本會各分會成員可自行加入總會成為會員。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資料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2 日 (六) 下午 2:30-4:30

地 點：台北帝寶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53 號)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一、入會費：贊助會員新台幣五百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二、事業費。三、會員捐款。四、委託收益。五、基金及其孳息。六、其他收入。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一、入會費： <u>個人會員新台幣一百元</u> ， <u>贊助會員新台幣五千元</u> ， <u>永久會員新台幣一萬元</u> ，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u>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一千元</u> ， <u>贊助會員新台幣一千元</u> 。 <u>三、事業費</u> 。四、會員捐款。五、委託收益。六、基金及其孳息。七、其他收入。	
------	---	--	--

案由六：中大校友盃排球賽贊助案，提請討論。

提案者：廖國壽秘書長

說 明：中大校友盃排球賽自民國 101 年起由一群排球隊校友自行開辦，每年號召近百位排球隊校友攜眷返校比賽。有感於排球隊畢業校友以熱情維持活動傳承之不易，希望能得到校友總會支持。附件四為《中大校友盃排球賽 2019 規劃暨去年活動概況報告》，提請討論，並盼惠予贊助。

辦 法：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贊助，贊助方式有二：一、校友總會指定用途 (校友服務中心 / 贊助校友盃排球賽) 捐款予中大；二、由校友盃排球賽向校友總會請款，憑據實報實銷。

決 議：此贊助案改由排球隊熱心校友個人贊助。為建立校友活動補助管理機制，比照勁松男籃專案，擬定校友活動補助辦法後，提請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下午 04:30)